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鲁安监发〔2017〕146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 通 知

各市安监局、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全省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认真贯彻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时期，各级安监、公安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德州市

德城区“12.24”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16〕19号）、《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16〕20号）部署要求，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形势，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整改薄弱环节，密切协调配合，严查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存在的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坚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严防发生事故，为全省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局）：

自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以来，各地区关闭取缔了一大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从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近年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督导检查情况看，仍有一些地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监管不严格，部分零售店（点）不符合安全要求，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屡禁不止，较大事故时有发生。为巩固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工作，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大力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

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技术，不断提高零售店（点）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认真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暂行一年），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

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督导检查，发现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颁发许可证，或者对查处取缔未经许可零售店（点）不力的，要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问责。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查处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的，要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禁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在其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要加强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巡回检查，及时劝阻在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吸烟等使用明火的不安全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位置等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在销售旺季等特殊时段采取加强零售店（点）周边治安巡逻等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舆论宣传、举报奖励、行政执法、治安处罚、责任追究等手段，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取缔未经许可、走街串巷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严防发生事故，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附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

一、选址与布局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8.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二、建筑物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三、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厘米。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